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94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韓欣縣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請陳報債務人韓欣縣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

01 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
02 併應記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
03 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)如臺端無債務人身
04 分證統一編號，請提出債務人韓欣縣(住○○市○里區
05 ○○○路0段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
06 人記事均勿省略)或向處理車禍之相關警察單位(臺中市政府
07 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)查詢債務人韓欣縣之身分證
08 統一編號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
09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債務人韓欣縣
10 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人別資料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
11 定，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自無從審核韓欣縣是否具備當事
12 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亦無從對韓欣縣送達支付
13 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程式於法尚有未合，債權人之聲
14 請，應予駁回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8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